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肃北县马鬃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A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肃北县马鬃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A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泽瑞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0401.87万元，资产总额为599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瑞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肃北县马鬃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肃北县马鬃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B包，属于商贸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肃北县马鬃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B包，属于商贸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宁生贵